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游雅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電子信箱：yal2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22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226762_Attach01.doc、1060226762_Attach02.doc、1060226762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(下稱保障審議規則)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民國106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3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障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>)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電 2017-10-16
交 11:50:19 文 章

人事室 收文:106/10/16



1060009622

有附件